

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44 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93 年 12 月 1 日	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0 號令	釋示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所稱「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」